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时开始。

（2）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旌德县篁嘉大道 7 号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春明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9,534,000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61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9,53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60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9,5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1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00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程贤权、黄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09 月 18 日